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05-8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以》（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大客户依赖事项是否落实或消除

（一）发行人对国网浙江构成依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浙江所属单位国网浙江物资分公司及各市级供电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信息”）、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不含华云信息）等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金额及占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4.58%、90.31%、88.41%和 93.38%，国网浙江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二）发行人与国网浙江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多集中于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群体相对单一，需求较为集中，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2015 年至 2017 年，国网浙江对智能巡检机器人（户外型）三年累计采购量占全国总采购量的 50%以上，现阶段，产品的需求区域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整体规模相对较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集中优势资源、提升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术储备、重点服务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得发行人来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相对较高。

2. 发行人在国网浙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且比较稳定

自 2015 年发行人智能巡检机器人投入市场以来，发行人智能巡检机器人产品占国网浙江招标量的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国网浙江招标量	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变电站）	-	100	240	27	207	574
	挂轨智能巡检机器人	-	340	80	-	-	420
	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配电站）	480	250	-	-	-	730
	合计	**480**	**690**	**320**	**27**	**207**	**1,724**
申昊科技获取订单量	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变电站）	-	70	180	-	130	380
	挂轨智能巡检机器人	-	211	45	-	-	256
	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配电站）	300	250	-	-	-	550
	合计	**300**	**531**	**225**	**-**	**130**	**1,186**
申昊科技占比		**62.50%**	**76.96%**	**70.31%**	**-**	**62.80%**	**68.79%**

注 1：国网浙江招标主要通过华云信息、许继集团等国网系统内公司统筹进行招标（简称“一次招标”）、未直接进行招标。此处统计招标量系最终用户为国网浙江的总的招标量。

注 2：由于智能巡检机器人在一次招标到最终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企业中标的过程中存在二次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无法获取完整的一次招标中标企业放出的二次招标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竞争对手获得订单的准确数量。上表中发行人各标段中标比例=(发行人一次中标订单量+发行人二次中标订单量)/国网招标总量。报告期内各期，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智能巡检机器人生产企业合计占国网浙江的比例均低于 40%。

注 3：2016 年，国网浙江仅招标 27 台智能巡检机器人，发行人未能及时获得该招标信息，故未能获取相关订单。此后发行人加强了与国网浙江相关采购部门的联系，未再出现未能及时获取招标信息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除 2016 年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信息无订单外，其他年度获得国网浙江的订单量占其招标总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0%以上，市场份额较大且比较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发行人与国网浙江的业务关系较为紧密

从发行人收入及国网浙江的采购角度而言，发行人源于国网浙江的收入占收入比例高，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依赖于国网浙江的需求；国网浙江对电力检测设备的采购同样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推出的智能除湿器、智能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已在国网浙江得以大规模应用，满足了国网浙江的需求。国网浙江是与发行人相匹配的合作伙伴。

4.发行人与国网浙江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切入电网智能化改造领域，随着发行人油中气体检测设备陆续取得电网供应商资质，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国网浙江的多个油中气体检测设备采购订单，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延续至今，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5. 发行人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除少量维护收入外，发行人获取国网浙江、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华云信息等客户业务的方式为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业务获取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具有相应的业务获取能力。

6. 市场对智能电力机器人的需求较大

根据《2017 年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 2017 年底，国网浙江拥有 1,000kV 变电站 3 座，800kV 直流换流站 2 座，500kV 变电站 42 座，220kV 公用变电站 363 座，110kV 公用变电站 1,494 座。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未来我国 11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将逐步实现智能化和无人值守，浙江省内智能电力机器人市场容量较为可观。发行人对国网浙江的依赖不会对业绩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015 年，国家能源局在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明确提出：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根据中电联数据，目前全国配电站数量约 70 万个，配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国网浙江具有长期、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能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国网浙江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拓展除国网浙江外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来自国网浙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8%、90.31%、88.41%和 93.38%，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发行人近年来开拓浙江省以外市场，与国网电力大同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北、国网江苏、国网宁夏、国网江西、国网辽宁、国网安徽、国网黑龙江、广东电网等客户均建立了业务合作。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来自国网浙江以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2%、9.69%、11.59%，呈现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在手订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新增订单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完成订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大类	区域	产品大类	未执行金额
1	国网浙江	浙江	智能巡检机器人	3,568.61
			二次压板状态监测	203.02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38.86
2	国网四川	四川	智能巡检机器人	791.01
3	鲁能智能	山东	智能巡检机器人	420.26
4	国网安徽	安徽	油中气体检测设备	203.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客户大类	区域	产品大类	未执行金额
5	平高集团	重庆	智能巡检机器人	148.67
		上海	智能头盔	34.74
6	云南电网	云南	CAC	159.85
7	国网山东	山东	智能巡检机器人	156.58
8	武汉华源	湖北	智能巡检机器人	101.77
9	国网江西	江西	智能巡检机器人	87.48
10	湖北荣创	湖北	智能巡检机器人	69.73
11	卧龙电气	青海	油中气体检测设备	35.35
12	Yotek Joint Stock Company	海外	油中气体检测设备	27.50
13	国网北京	北京	油中气体检测设备	26.67
总计				6,073.21

注：上述区域为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所在地。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未履行金额（不含税）为6,073.21万元，其中除直接及间接销售给国网浙江外的订单未履行金额（不含税）为2,262.71万元，占比为37.26%，新增客户包括国网四川、国网重庆、国网青海等。发行人开拓国网浙江以外客户的力度正逐步加大。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国网系统2019年11月和12月的招投标工作，已经参与的项目包括上海平高2019年变电站压板状态监测加装项目、上海平高2019年主变光声光谱在线监测装置加装项目、上海平高2019年海缆运维可视化建设项目等。

（五）拓展国网浙江以外业务的计划及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时对产品技术和功能进行改进和升级；积极参与各地电网智能巡检机器人挂网测试，加大国网浙江意外客户拓展力度；根据电网运检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持续完善和扩大服务体系等手段进一步加大国网浙江以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鉴于智能电网及智能巡检机器人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发行人具有相应的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术和经验，其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拓展国网浙江以外业务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发行人已详细说明现阶段对国网浙江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程度的依赖的原因、合理性和应对措施，并详细说明了与国网浙江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事项已得到落实。

二、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和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现有及曾经的股东，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4 月申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4 日，陈如申与缪慧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20.8 万元出资以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慧玲；陈如申与杨震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20.8 万元出资以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震华；王晓青与刘清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青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125 万元出资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清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 2011 年前后，申昊有限处于业务转型期，盈利能力较弱，资金需求量较大，陈如申、王晓青作为公司股东未获得收益，为适当改善生活以及列支必要的家庭支出，陈如申、王晓青有意出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申昊有限净资产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申昊有限当时盈利能力不强，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价格虽低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1.03 元净资产，但差异不大，且受让方为转让方好友及商业伙伴，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2011 年 6 月申昊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15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湖成长向申昊有限增资3,0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经新湖成长与申昊有限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元。

本次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不同所致。前次股权转让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系陈如申、王晓青好友及商业伙伴，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新湖成长作为风险投资基金，看好申昊有限的发展前景，双方以公司当时财务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三）2011 年 7 月申昊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转增注册资本部分来源于 2011 年 6 月新湖成长溢价增资时行程的资本公积，除杨震华、缪慧玲已于转让各自股权时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申昊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关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该公司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形成部分）转增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2012 年 2 月申昊有限第七次增资

GRANDWAY

2012 年 1 月 26 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转增注册资本部分来源于 2011 年 6 月新湖成长溢价增资时形成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本公积，除杨震华、缪慧玲已于转让各自股权时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申昊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关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该公司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形成部分）转增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2012 年 7 月申昊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新湖成长与陈如申、江苏建银分别签署《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湖成长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如申，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建银，转让价格均为 1,500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5 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申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建银以货币方式认缴申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申昊有限转型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新湖成长希望将所持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3,000万元原价转出，陈如申作为申昊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增强股东和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信心，按照新湖成长的原投资成本受让新湖成长持有的申昊有限的10%股权。同时，为承接新湖成长剩余股权，申昊有限引进新的外部股东江苏建银，考虑到申昊有限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江苏建银在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75元的价格受让新湖成长原持有的10%股权，同时对申昊有限进行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江苏建银以相对高价受让股权后，通过平价增资降低整体投资成本。

虽然新湖成长在2011年的增资协议中未就申昊有限业绩或发展前景进行约定，但由于申昊有限在2010年度略有盈利，而在2011年度出现了802.09万元的亏损，申昊有限转型期间经营状况未达到新湖成长的预期，新湖成长希望将所持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原价3,000万元转出（2011年，新湖成长以12元/每1元注册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价格向申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支付增资款共3,000万元）。经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新湖成长出资额增至8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20%，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其初始投资成本为3.75元。新湖成长与江苏建银双方经协商，将转让价格定为3.75元/1元注册资本，共转让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共计3,000万元，定价公允。

江苏建银承接新湖成长持有的申昊有限股权后，基于申昊有限当时的业务开展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经申昊有限股东与江苏建银协商，参照申昊有限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平价增资，江苏建银整体入股价格降至1.79元/1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2013 年 9 月申昊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6 日，江苏建银与上海稻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6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稻海，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申昊有限净资产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9 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由转让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并入年度经营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2013 年 8 月 16 日，江苏建银与上海品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建银将其对申昊有限的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品华，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申昊有限净资产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9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苏建银因财务需求有意溢价转让股权，上海品华和上海稻海看好申昊有限未来发展，有意投资入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9元，申昊有限2012年度由2011年的亏损较大转为盈利，增长幅度较大，增长速度较快，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良好，此次定价依据系由双方基于申昊有限业务当前开展情况、未来发展前景、资本筹划等考虑进行市场化谈判后的结果，定价公允。

GRANDWAY

（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昊弘投资以货币出资 103.4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昊翌投资以货币出资 88.7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杭州易盛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孟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汪皖莲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孙亚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原股东陈武兵增加货币出资 20 万元，增资价格系双方基于发行人当时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前景、资本筹划等考虑进行市场化谈判后确定为每股 10 元。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能预估出 2016 年全年业绩情况，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考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658.55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前股本数的每股净利润为 0.84 元，本次增资价格的市盈率为 11.91 倍。发行人当时已规划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此次定价系基于发行人当时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前景、资本筹划、市场估值情况等考虑进行市场化谈判后的结果，定价公允。

（八）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品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250 万元的股份（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同日，上海品华与宁波永瑞、浙科乐英、杭州城霖、杭州荷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由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股票代码：603666）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了亿嘉和市盈率指标，亿嘉和自上市以来（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43.18 倍，发行人参考其估值的每股价格为 46.20 元。基于发行人与亿嘉和在资产规模、其他业务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发行人尚未上市存在一定程度的折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作价 22.05 元。此次定价系转让、受让各方基于申昊科技当时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前景、资本筹划、市场估值情况等考虑进行市场化谈判后的结果，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原告章玺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认为被告申昊科技官方网站中许诺销售的“GIS 局放在线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技术，侵犯了原告“一种静电检测设备”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并赔偿损失 10,000 元。

2018 年 5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 05 民初 276 号”《民事裁定书》，就章玺与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8 年 7 月 12 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关于章玺诉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之法律分析意见书》，将原告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一种静电检测设备，包括电源、静电检测线路、接地线、无线电模块，无线电模块和静电检测线路板相连”与发行人被控侵权产品使用到无线通讯的技术方案相对比：

被控侵权产品使用到无线通讯的技术方案如下：GIS 局放在线检测系统，包括数据采集处理模块，数据采集处理模块通过通讯模块与光电转换单元连接，光电转换单元连接若干个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还连接有智能处理器模块，智能处理器模块通过光纤环网与系统服务器联接；局部放电产生的电磁波经传感器接收后，局放信号转换为电压信号，然后经过同轴电缆传送到数据采集处理模块进行信号调理，局放信号经过调理后产生数据文给智能处理模块。通讯模块支持无线通信。

1．上述两者所用技术方案明显不相同；

2．上述两者所用技术方案也不等同；

3．上述两者所用技术方案亦非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2018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苏民辖终 127 号”《民事裁定书》，就章玺提出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问题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且本裁定为最终裁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浙 01 民初 4443 号”《民事裁定书》，就章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该院提出的撤诉申请作出裁定，准许原告章玺撤诉。

发行人上述“GIS 局放在线监测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510043375.0），主要应用于固定端变电站变压器和 GIS 等变电领域高压电气设备的局放监测。近年来，随着巡检重点从固定端在线监测转向智能巡检机器人移动巡检，发行人上述专利并未用于智能巡检机器人产品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专利未实现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原告已撤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田少华、罗福良、黎勇跃，其个人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履历
1	田少华	1979 年 3 月	研究生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硕士机械设计与制造学士	2007 年至今，历任申昊有限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总监、总工程师。加入申昊有限前，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	罗福良	1980 年 6 月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2004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履历
					子工程师；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2011 年，任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历任申昊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	黎勇跃	1970 年 10 月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 机械设计学士	1993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大学开源电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 1995 年至 2000 年，任绍兴县金昌印花电脑设计分色中心技术总监； 2000 年至 2001 年，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部经理；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优智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3 年，任申昊有限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加入时间较早，且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自加入公司后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单位中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其中，田少华系研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毕业后留校，而后直接入职申昊有限。上述三人均确认未与原单位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问题，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信息进行核查，上述三人及其原单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诉讼事项。

五、关于发行人与欧歌科技的交易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欧歌科技签署《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物联网工程合同》，委托对方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化工程进行新大楼综合布线系统、一卡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价款为 650 万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604.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张肖曾任申昊有限及发行人的财务部出纳、费用会计、成本会计，现任子公司晟冠科技综合管理部财务副经理，并且参与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工作，具备一定的财务工作经验。张肖与欧歌科技实际控制人陈乃全、韩馨梓夫妇相识，彼时的欧歌科技拟进行股改及其他资本运作，陈乃全、韩馨梓夫妇认为张肖能够为欧歌科技提供相应的建议。2015 年 8 月 4 日，张肖经陈乃全、韩馨梓夫妇推荐、提名，并经欧歌科技创立大会选举，担任欧歌科技董事一职。2019 年 4 月 3 日，张肖辞去欧歌科技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并将上述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申昊有限 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两次增资系通过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完成，未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关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情况的说明》确认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该公司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形成部分）转增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申昊有限期间两次以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秦 桥

_____

潘继东

2019年 12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 证 人 秦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170045

LAW OFFICES 北京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17166

3-3-1-3-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662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2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潘继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41976052122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6

BRANDWAY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720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No. 70068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3-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申昊科技上市回复意见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3-1-3-2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3-3-1-3-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自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勾、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晶敏、范为之、朱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年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3-3-1-3-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7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3-3-1-3-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3-3-1-3-3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